

勞動服務辦法通令輯要目錄

一、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二十三年十月

二月二日）

二、令各省府擬擬人民服工役辦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二十四年五月

十二日）

四、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令徵工服務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附錄

國民工役法「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政通過附施行細則二十六年

十月二日政部佈」

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

役辦法電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自本年起應即規定人民服役辦法

俾能養成勤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

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蓋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舉公益觀念。三者涵義，胥在甚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

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隨處皆呈散漫怠惰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最爲對症之良劑。是以中正自本年秋間以來，卽迭電各省，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制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驚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詳爲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卽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到此項辦法之後，應遵照已規定原則斟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

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應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驚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其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堤，今年應先疏濬，某處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壩，某處障閘，則各該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寫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為一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進度，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妥定，俾達於完成為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

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

• 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

• 又如徵工築路，固爲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縣路爲限，卽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

• 以上不過姑舉肇肇大端爲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與辦者，皆應責成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并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効益易。惟由施

工之先，凡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爲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際，注意下列三事：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縱容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一地方之公衆利益爲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懲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舉辦，並應定

爲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促進建設，復興經濟，胥繫於是，幸毋玩忽。並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成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爲要。

通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努力建設厚培國力攸關復興前途

各本所能各盡厥職合作完成任務

銜略：查我國復興之前途，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為最急，而建設百端，尤賴我舉國民衆。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乃能加速其效率，完成其任務，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本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

役之義務，應自本年起，該各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至少須服工役二日。其實施辦法，及工務需要，由各該省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爲擬訂，切實遵行，而要以不防農事爲第一要義，在未實施之先，須從普通宣傳入手。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教時，尤應注意該項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庶幾推行順利，舉國樂從，以勞動團結之精神，矯偷惰渙散之積習，本委員長，有厚望焉。

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

工役電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不求量多而在普遍

不求速效而在有恆

銜略：查人民服工役一案，迭經通令籌辦。惟人民服工役之實施，應利用農隙為原則。各省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通盤籌劃，斟酌地方實際情形，預定施工程序，權

衡緩急，決擇應治事業種類，分期督課，逐步推行。所治事業，不求量多，而在其普遍，不求造效，而在其有恆，如屆農忙，所治某種事業尙未完成，可先告一段落，一俟農事完畢，再繼續進展，今年未成，來年繼續，如此辦理，公私皆得其便，而人民不感苛擾。總之徵工治事，當以便於人民爲要義也。

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

冬令徵工服務辦法電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

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

銜略：查人類以勞動爲本能。國民尤應以勞動服務爲天職。我國凡百建設，積廢莫舉，固由財力不充，亦因人力未盡。財力原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爲。舍短從

長，則教民以勞，實當今施政最要之急務。倘能督勵有方，使全國之民，每年在相當期間，咸願獻其餘時餘力以爲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一致服務，則人盡其力，自不患地不得盡其利，物不得盡其用，百事修治，胥將於此肇端。本委員長深知其然，故於去年四月十二日先後電令蘇浙豫鄂皖贛閩湘陝甘晉冀魯察綏寧夏等省，勵行人民服工役辦法，本年五月，復電令川黔滇等省一體遵辦各在案。近來各省，有擬具辦法大綱，並施工程序，呈經行營核定施行者，有經核定辦法大綱，而未據呈擬施工程序者，奉行尙不一致，成效更渺不可期。願本年南北各省水災奇重，

即未被水區域，又多告旱災。每念災患之成，無論潦旱，尤爲人事不修人功未盡之表徵。與其倉皇拯救於事後，曷若未雨綢繆於機先。茲爲集中力量急其所急起見，本年冬令實行國民勞動服務，自應以各省人民總動員，併力舉辦水利及其有關之工事。特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如下：

(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二)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築堤修渠挖塘等項工事爲主，並及造林築路，沿路兩旁，均應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無水災區域，則尤應注意植樹造林；(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

，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外，凡各省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駐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服役，以資提倡，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一應各服工役十日；（四）各省市政府，應將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人民服工役案內之有關水利造林築路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分別緩急輕重，從新規定，雖本季節之中心工作，概以上列各種工務為最注重，然在同一地區中，究以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同一工業中以在何區為首要，何區為次要，應調查清楚，妥為配合，悉依照徵工規則，分期分區分組徵工辦理之，凡分

區區工資。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以完成其效用，區與區間，並應規定徵工通用辦法，俾能適應需要，依期竣工；（五）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用徵工原則辦理；（六）各省市政府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應按本季節所需要，辦理徵工之事務及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人數，準備完成，按照人事技術及管理各科目，分別切實施以訓練，並應預計需用各種工程用具，分別製造或購備，毋使臨時有工無具，貽誤工事；（七）關於辦理事務或技術員工之監督考核，及使用工具之稽核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嚴密規定執行之；（八）各省市政府辦理本季節之

事業經費極力樽節，自行規定，籌措及支用辦法，如實在無法可籌，或所籌不敷開支時，始准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用一部份；（九）各省市政府應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遵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務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必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准施行。以上九條，仰各該省市駐在之軍政長官，督同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要之利用固有勞力，舉辦切要事業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所關實大，倘能全國一致踴躍推行，則收效之宏，成效之速，實可操券而待。惟茲事體大。不難於徵工集團，而難於設計準備，關於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四者之關係。應如何

分配，乃能適宜，一切指導監督，應如何最大努力，乃能增進工作之效率，尤盼悉心計議，切實執行，幸勿視爲具文爲要。

一八

附錄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一) 自衛工事，(二) 築路工事，(三) 水利工事(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

第四條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二)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服役工役。

第六條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

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是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

，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印，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之餘曠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一二條

工變時期，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爲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以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一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一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縣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一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一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一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

工作。

第一八條

徵工役舉辦之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一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二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二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三條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款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施行細則

二八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公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

第二十二條辦理以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等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徵論。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佈之，並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公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

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一〇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建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管理指導之責。

第一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定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一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

工事緩急將應徵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一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率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

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一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一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徵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一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

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務服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